

新聞稿

2020-07-29

社會新鮮人投保 靈活運用投資型保單彈性大

每月僅需 1,000 元即能投入 還有多項帳戶型附約可搭配選擇

隨著畢業典禮陸續結束後，又到了許多畢業生要投入職場的時刻，但今年在新冠肺炎的衝擊下，就業市場受到不小影響。中國人壽提醒，社會新鮮人剛進入職場打拚，普遍會因為起薪不高，再加上需要負擔平常開銷，所以忽略保險重要性；但其實保險是分擔風險的工具，社會新鮮人對風險承受能力較低，反而應該更重視。建議可先從低保費、高保障的保險規劃開始，並善用投資型保單來提高保障；未來隨著人生不同的階段，可因應家庭責任及保障所需，再增加自己的保額。

投資型保單是一種結合「保險」、「投資」二種功能的商品，社會新鮮人除了平時可按每月薪資收入規劃，定期定額繳交目標保險費^{註 1}之外，若有額外收入或領取獎金時，還能單筆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^{註 2}，增加投資金額，讓運用更加彈性。

以中國人壽的「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(109)」來說，目標保險費每月最低僅需 1,000 元即能投入，進入門檻低，且還有多項帳戶型附約可搭配選擇，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，都可視自身狀況，另行附加所需的保障。同時，此商品採用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，主約保險成本^{註 3}較便宜，適合社會新鮮人優先規劃。

此外，「投資」功能方面，此商品有多元標的連結選擇，包含提供全權委託管理帳戶、母標的、一般投資標的等機制，提供靈活的投資組合，且能採分期繳及彈性繳，有助滿足理財多重需求。

中國人壽表示，此商品另有加值回饋金^{註 4}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只要持續繳交目標保險費，將在要保人繳交第 6 保險費年度起至第 30 保險費年度的目標保險費時，依規定給付加值回饋金，並按保戶就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各投資標的配置比例，將加值回饋金存放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。

中國人壽也提醒，保險屬於長期資產配置的規劃工具，民眾投保後若未能持續繳費，有可能影響保單效力。至於保單帳戶價值會隨所選擇的投資標的績效波動，非屬保證給付項目，建議按照自身的風險承受程度，選擇適合的投資標的，才能規劃最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。

註 1：目標保險費：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，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、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。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經中國人壽同意得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。如該保險費有所變更時，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。

註 2：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，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。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。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後始得繳付超額保險

費，且須補足前五保單年度保費緩繳期間內之目標保險費，但如已繳足五年保險費年度的目標保險費或經中國人壽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每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(含目標、定期超額、不定期超額)以新臺幣 3,000 萬元為限。

註 3：主約保險成本：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、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(標準體之費率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之「主約保險成本表」)。由中國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、體況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、淨危險保額計算，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時點扣除。

註4：加值回饋金：係指目標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「目標保險費之加值回饋金比例」所得之數額。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，中國人壽依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加值回饋金，並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，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，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「買入評價時點」為投資，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。

前項於下列任一情形下，中國人壽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：

一、本契約曾進入保費緩繳期超過一年(含)者。

二、曾進入保費緩繳期不超過一年，且終止保費緩繳期時未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者。

商品警語

「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(109)」

- ◎ 商品名稱：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(109)
- ◎ 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06.09.26 中壽商二字第 1060926001 號
- ◎ 修正日期及文號：109 年 07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0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修正
- ◎ 修正日期及文號：109 年 07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09 年 04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4558 號函修正
- ◎ 主要給付項目：祝壽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

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

- ◎ 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02.09.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4 號
- ◎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：103.07.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01003 號
- ◎ 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09.07.01 中壽商二字第 1090701001 號

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(二)

- ◎ 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03.01.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101024 號
109.07.01 中壽商二字第 1090701020 號
- 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◎ 本商品簡介應與『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一覽表』合併使用，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。
- ◎ 本商品詳細內容、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：
https://www.chinalife.com.tw/wps/portal/chinalife/hpucl/advertisement?sa=variable-insurance-0006&fbclid=IwAR1Kq-eKVPzHpP2CnpCj_7mw9BlqLe3CA1LaHa8C:JOEXmdDzVSK9gg6mpA
- ◎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，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<http://www.chinalife.com.tw>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-098-889。中國人壽總公司：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：(02)2712-5966 電子信箱：services@chinalife.com.tw。
- ◎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，僅供客戶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許鴻儒 02-2719-6678#1058

中國人壽 公關部

陳盈儒 julia.chen@chinalife.com.tw 02-2719-6678#1050

張中昌 benny.chang@chinalife.com.tw 02-2719-6678#3848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：02 2719 6678 / 0800 098 889
5F,122,TUN HWA N. ROAD, TAIPEI, TAIWAN www.chinalife.com.tw